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33
9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3年8月16至2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审查的资料：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2
二、公约与科学和技术资料有关的条款	5 - 9	2 - 3
三、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10 - 20	3 - 5

附 件

一、公约所设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6 - 7
二、关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政府间 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说明	8 - 10

一、导 言

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请第一工作组在讨论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时，酌情审议公约设立各附属机构的作用(A/AC.237/31,第50段)。

2. 本说明意在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背景情况。它主要阐述的是，与缔约方会议审议科学和技术资料有关的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以及附属实施机构的作用。为此，本说明分析了缔约方会议与这些附属机构的关系，以及这两个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秘书处就特定议程项目提交第一工作组的文件(A/AC.237/34、A/AC.237/35和 A/AC.237/36)都适当地提及了这些附属机构的作用。本文附件一载录了这些机构的职权范围。

3. 关于准许增设可能的附属机构的第7.2(i)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可“建立认为对执行本公约有必要的这类附属机构”。但本说明未就此可能性进行探讨。

4. 为辅助本说明，附件二载有关于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科学和技术资料的情况以及关于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署设立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情况。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这一处理进程可被视为一个相关的实例；作为临时性安排，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在公约中被指定为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一个来源。¹

二、公约与科学和技术资料有关的条款

5. 除这两个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外，公约还多次提及获取科学和技术性质资料的必要性，以便指导缔约方会议为公约的执行和今后可能的发展作出恰当的决定。

6. 序言中一般地提及了这一需要，“特别是在气候变化的时间、规模和区域格局方面有许多估计不到的未定因素”，并且还认识到“掌握和应付气候变化的必要步骤须依据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经济考虑，并参照对这些领域不断地重新作出的评价，才能具有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最佳效果”。其他条款，诸如第4.1和第7条，也一般地提到这一需要。

7. 第4.2(c)条具体阐明了运用科学知识计算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排放量和吸收汇的移除量，其目的是为了详细通报附件一所列的各缔约方根据同一条(a)和(b)项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效果情况。该项阐明此类计算“应参照最佳可得的科学知识，包

括各种吸收汇的有效容量和这些气体各自促使气候变化的作用”。因而，进行上述计量的各种方法也是一项科学投入。

8. 第4.2(d)条还提及科学投入并要求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审查第4.2(a)和(b)条的适当性。第4.2(d)条阐明“应参照最佳可得科学资料和对气候变化及其各种影响的评估，以及有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资料，进行此项审查”。

9. 最后，第21.2条授命临时秘书处负责人“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密切合作，确保该小组能满足提供客观的科学和技术咨询的需求”，并列明“还可征求其他有关科学机构的咨询意见”。

三、《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10. 综上所述，看来公约的谈判者准备以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可得知识以及为应付气候变化可能的措施有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资料为基础，落实今后对公约包括对可能议定的任何文书的执行和发展。这些附属机构根据对有关科学和技术资料的评估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将支持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及其各项决定。本节说明内提出的一些想法涉及这两个附属机构为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这方面支持可采取的办法。据一贯设想，公约秘书处亦将为附属机构执行其职责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投入。

A.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1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得通过审查科学和其他资料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些资料，并就资料与公约执行情况的相关程度和资料提供情况的充分程度如何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咨询意见。缔约方会议可请该机构根据正在审查的资料就缔约方会议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备选方案。同时，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也可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向其他科学和技术主管机构提出具体请求。

12.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还可根据第9.2(d)条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执行关于研究和系统观察的第5条和关于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的第6条。

B. 附属实施机构

13. 第10条阐明了附属实施机构与根据第12.1和12.2条提供资料有关的作用。

此机构似乎是同协助缔约方会议履行第4.2(b)和(d)条要求的审查工作最直接相关。

14. 在这方面,附属实施机构不妨就如何汇编和综合各缔约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移除量²,以及关于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增强吸收汇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这种咨询意见将考虑到通过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关于各种方法的资料。载有这类综合资料的报告将有助于附属实施机构和缔约方会议进行上述审查。³

15. 此外,附属实施机构也可根据第12.9条就机密资料的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C.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与附属实施机构的联系

16. 第9.1和9.2(e)条提及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可发挥向公约的其他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它与附属实施机构的关系须加以慎重的考虑。

17. 虽然第9.2(b)条规定由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就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成效编写科学评估报告”,而第10.2(a)条却也规定附属实施机构“评审各缔约方参照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评估所采取的各项步骤的总体综合效应”。为避免重复,不妨考虑由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向附属实施机构提供此类科学评估资料。

18. 由于至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之际所有的国家不可能都成为缔约国,并鉴于届时也不可能要求所有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排放量情况的资料,因此,附属实施机构必须就全球总排放量作出估计。从而,可使缔约方会议尽可能掌握全面的情况,以便进行第4.2(d)条所述的审查工作。因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乃至缔约方会议随后的各届会议,都需要听取就此等估计的技术备选方案提出的咨询意见。

19. 在审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12.2条提交的资料时,附属实施机构不妨参考此类咨询意见可由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提供。关于限制温室排放源的排放量或增强吸收汇容量的最新技术,以及经由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评估而提供的关于各种不同情况下此类技术的相对可行性的研究。

D. 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有关的附属机构的职能

20. 在审查通讯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所作出承诺的相宜性方面,行将需要各

附属机构履行上述大部分职能。对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有所益助的将是得益于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就第4.2(c)和4.2(d)条所述各种方法,以及就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将于1994年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编写的特别报告和就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导致1995年第二次评估报告的工作,提供的咨询意见。为此,委员会或许愿意考虑以最佳方式保证这些附属机构及时地履行各项职能,以促成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各种体制性的备选方案可在委员会或公约的主持下为此目的加以审议。

. . .

注

¹ 附件二未列入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材料。目前,人们估计该机构将成为与公约有关的一般性科学和技术资料的来源。它与公约有关的一些职能很可能是,核准在环境基金下提供资金的项目。关于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详情,请见A/AC.237/26号文件第10段,和A/AC.237/26/Add.1号文件B和D节。

² A/AC.237/34号文件载有对制订排放量和移除量清单办法的讨论情况。

³ A/AC.237/36号文件阐述了关于对公约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进行首次审查的设想的一些初步考虑。

附件一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第九条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1. 兹设立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就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科技事项向缔约方会议并酌情向其其他附属机构提供及时情报和咨询意见。此机构应开放供所有缔约方参加并应为多学科机构。机构应以在有关专门领域具有能力的政府代表组成。机构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工作的一切方面。
2. 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和利用现有主管国际机构，此机构应：
 - (a) 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新科学知识提出评价；
 - (b) 就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成效编写科学评价；
 - (c) 鉴定革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工艺与知识，并就促进这类技术的发展 and/或 转让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 (d) 就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方案、研究和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地能力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意见；和
 - (e) 答复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和方法问题。
3. 此机构的职能和职权范围可由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商定。

第十条

附属实施机构

1. 兹设立附属实施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审查公约的有效实施。此机构应开放供所有缔约方参加并以政府代表组成，他们应为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专家。机构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工作的一切方面。

2.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此机构应：
 - (a) 审议根据第十二条第1款提供的资料，评估缔约方根据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所采取措施的综合效益；
 - (b) 审议根据第十二条第2款提供的资料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四条第2款(d)项所要求的审查；
 - (c) 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和执行其决定。

附件二

关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说明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经验

1. 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确立的评估程序是处理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一个恰当实例。

2. 在这一程序中，各评估小组对与平流层臭氧层的消耗有关的三个领域即科学、影响以及技术与经济定期进行评估。这些小组开放供缔约国提名或小组两主席选定的各种专家参加，也可以包括工业界和环境组织的专家；事实上，可公开从非政府方面寻求有关技术和经济问题的专门知识。

3. 然后，将上述三个领域的研究结果编成一份综合报告，并将这些结果归纳为政策问题。这种综合报告由政府代表或小组的两主席负责编写。

4. 然后，由来自各缔约国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以及政府和非政府观察员组成的一个不限名额工作组对这一报告进行审议；各小组的主要专家也参加。《议定书》缔约国可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提出调整或修订《议定书》的建议。

B.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作用

5. 《公约》序言提到“许多国家就气候变化进行的宝贵分析工作，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在交换科研成果和协调研究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另外，如第七条第2款(1)项所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视情况寻求和利用有关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及资料”。如已经指出，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其工作中要利用“现有有关国际机构”。这样的现有机构之一就是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如在本说明的引言中所指出，在《公约》的临时安排范围内明确提到这一机构。因此，可以设想，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科技咨询来源。

6.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是在气象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主持下于1988年成立的，其任务是对气候变化这一科学及其影响进行估价，并提出可由各国政府采取的对策，其中包括法律协定。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第一次评估报告于1990年8月完成，为1990年11月举行的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的建议提供了依据。联合国大会考虑到这一报告，于1990年12月21日通过了第45/212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7.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气象组织所有成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来自工业界、环境组织和学术机构具有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有关的专门知识的各方面非政府代表，均可参加该小组的工作。

8. 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重点研究了一些科技问题（包括经济问题的技术方面）。因此，它调整了其工作方案。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三个现有工作组分别处理科学、影响和对策选择问题以及减轻和适应所涉及的社会经济方面。这些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通过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能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气候变化科学及其影响的背景资料以及有关减轻或适应这种气候变化的可能选择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9.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第二次评估报告定于1995年9月完成，这对第一次缔约方会议来说可能过迟。因此，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决定在1994年秋季就它认为对第一次缔约方会议有重要意义的一些问题编写一份特别报告。

10. 委员会迄今还没有向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提出具体的咨询要求。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和《公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秘书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保持了密切接触。最近，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主席和委员会主席交换了信件(A/AC.237/29和A/AC.237/30)。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主席表示，小组决定在1994年中期就四个科学问题编写一个特别报告，这些问题涉及各种物质对气候变化的短期和长期影响，报告中还将述及小组目前就温室气体来源和吸收汇的评估方法所进行的工作，后者将对缔约方会议执行第四条第2款(c)项和第七条第2款(d)项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主席肯定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并请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就下列问题提出意见：气候变化的影响，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敏感性，未来温室气体的可能排放量和移除量的展望，关于减少排放源排放量或增加吸收汇移除量的措施的资料的技术评价方法。这种资料对执行第四条第2款(b)项和(d)项，第十二条第1款(a)项以及实现《公约》(第二条)目标的进展程度的长期评估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1.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在1993年6月29日至30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其中特别对其上述信件作了说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在审查其工作计划时考虑到了委员会主席贡献的意见。小组主席将在对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发言中详细介绍小组的结论。

XX XX XX XX XX